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2904250114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1-1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北沃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动力线缆        | DSEM-<br>VCAPDN3AA5   | 标准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115  | 115  | 现货 |
| 2  | 抱闸线缆        | DSEM-VCAPD2FA5        |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50   | 50   | 现货 |
| 3  | 编码器线<br>缆   | DSEM-VCAED2AA5        |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75   | 75   | 现货 |
| 4  | 直流伺服<br>电机  | DSEM-<br>V482030E80LR |   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1400 | 1400 | 现货 |
| 5  | 直流伺服<br>驱动器 | ARES8020N-E-AC        | 标准   | MOTEC | pcs | 1   | 1450 | 145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309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塔谈国际6号写字楼1106室; 武博; 1508182403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新河县城新区时代路北侧; 武博; 1508182403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。

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沃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城新区时代路北側0319-4899983

委托代理人：**武博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08182403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 
13001658008050503266

税号：91130530694689577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刘佳欢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1-14

